

**子洲县砖庙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

砖庙镇人民政府

子洲县砖庙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

砖庙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一、规划调整目的	1
二、规划调整任务	1
三、规划调整依据	2
四、规划调整范围	4
五、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5
第一节 镇域概况	5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	5
第三节 土地利用特点存在的问题	6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8
第一节 总量指标	8
第二节 增量指标	9
第三节 效率指标	10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1
第一节 农用地	11
第二节 建设用地	12
第三节 其他土地	14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6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16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16

第三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18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布局	18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19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19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20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20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21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21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2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22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23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24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24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24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25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26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7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27
第二节	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27
第三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27
第四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28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28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28
第九章 附 则.....	29
附表	
附表 1 子洲县砖庙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30
附表 2 子洲县砖庙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31
附表 3 子洲县砖庙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32
附表 4 子洲县砖庙镇土地整治规划表.....	33
附表 5 子洲县砖庙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33
附表 6 子洲县砖庙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34
附表 7 子洲县砖庙镇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36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调整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的新要求，促进土地规划理念转变，保障全县“十三五”发展规划顺利实施，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以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以严守生态用地红线为重点，以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为核心，根据《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开展子洲县砖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结合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编制《子洲县砖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通过调整完善解决新形势下发展与保护、建设与控制之间的矛盾，缓解日益严峻的耕地保护压力。统筹全镇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本镇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规划调整任务

- （一）落实《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下达任务，确定规划目标；
- （二）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用地；
- （四）严控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 （五）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 （六）落实各项规划指标，控制村土地利用；
- （七）调整土地用途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明确管制规则；
- （八）调整土地整治任务，安排土地整治项目；
- （九）修改完善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规划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04 年 8 月 28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

（二）政策文件

-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72 号）；
-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
- 3、《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
- 4、《关于做好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安排使用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6 号）。

（三）技术标准

- 1、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
- 2、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2-2009）；
- 3、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8-2010）；
- 4、《陕西省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要点》（试行）。
- 5、《榆林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审查工作方案》（榆政国土资发〔2017〕116号）。

（四）相关规划及资料

- 1、《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 2、《子洲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
- 3、《子洲县砖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4、《子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5、《子洲县“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安置总体规划》；
- 6、《子洲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7、《子洲县（610831）2014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 8、子洲县城周边基本农田举证划定成果及全域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 9、《子洲县2014年统计年鉴》。

四、规划调整范围

规划范围为砖庙镇行政辖区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 97.62 平方公里，包括砖庙村、呼家砭村、枣树砭村、曹家砭村、拓家畔村、花石崖村、石家坪村、新窑湾村、曹家沟村、暖泉沟村、苏家坪村、羊圈山村、毛家圪台村、东渠村、石家峁村、新庄科村、白家湾村、中塬村、桑树渠村、牛心峁村、祁家山村、董家塬村、花豹渠村、阳峁村、闫家山村、李家河村、彭家河村、美谷界村等 28 个行政村。

五、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 年；

规划期限：2006-2020 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 年；

规划目标年：2020 年。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第一节 镇域概况

一、自然概况

砖庙镇位于子洲县南部，东临驼耳巷乡，南连何家集镇，西与周家砭镇为邻，北与周家砭镇、马蹄沟镇接壤，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9°43'32"—109°51'09"，北纬37°32'28"—37°24'16"之间，全镇土地总面积9762.3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4.82%。镇政府驻地砖庙村。本镇位于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北暖温带半温凉干旱区，属北暖温带温凉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9.3℃，年平均降水量428.3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60%，无霜期162天。河流主要为砖庙沟及其支流。

二、社会经济概况

2014年，全镇户籍总人口1024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39%，其中非农人口105人。全年完成生产总值8353万元粮食总产量达5552吨，农民人均纯收入8150元。镇内蕴藏煤矿和铁矿等矿产资源。乡级公路通向子洲县，交通便捷，经济基础良好。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

2014年，全镇农用地9345.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5.73%；建设用地191.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1.96%；其他土地225.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31%。

一、农用地

耕地4003.0公顷、园地401.3公顷、林地980.2公顷、牧草地

347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485.6 公顷，分别占农用地的 42.83 %、4.29 %、10.49 %、37.19 %、5.20 %。

二、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165.5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6.60 %，其中，城镇用地 2.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1.63 %；农村居民点用地 162.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98.07 %；采矿用地 0.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0.2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1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0.06 %。

交通水利用地 24.8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2.98 %。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22.7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91.53 %；水利设施用地 2.1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8.47 %。

其他建设用地 0.8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0.42 %。

三、其他土地

水域 12.0 公顷、自然保留地 213.7 公顷，分别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5.32 %、94.68 %。

第二节 土地利用特点存在的问题

一、黄土丘陵沟壑地貌明显，且地区差异显著

镇域地貌属典型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可分为黄土丘陵梁峁地貌和丘陵阶地地貌两大类，地区差异显著：梁峁状黄土丘陵区，山多沟窄，地形崎岖，土地利用类型以林地、牧草地和荒草地为主，各类交叉分布；丘陵阶地地势较平坦，土壤较肥沃，土地利用类型以城

镇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为主，是本镇人口主要聚集地。

二、地形多为丘陵，以牧业用地为主

本镇地处丘陵沟壑地带和砖庙沟两岸，自然条件优越，土地利用类型以牧草用地为主。2014 年牧草地面积 3275.4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37.19%。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第一节 总量指标

一、耕地保有量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004.3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27.5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476.8 公顷。

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完善前，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86.3 公顷；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768.0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718.3 公顷。

三、建设用地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9.6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7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3.7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93.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6.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5.7 公顷，分别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3.9 公顷、1.6 公顷和 2.0 公顷。

四、其他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449.3 公顷，林地规模 1151.4 公顷，牧草地规模 3474.8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558.8 公顷，林地规模 1380.7 公顷，牧草地规模 3493.3 公顷，分别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109.3 公顷，229.3 公顷和 18.5 公顷。

第二节 增量指标

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没有布设新增建设用地；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9 公顷。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0.4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5 公顷以内。

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没有布设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2.8 公顷。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0.3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2.5 公顷。

三、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没有布设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0.8 公顷。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0.3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0.5 公顷。

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调整完善前，2006-2020 年没有布设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不低于 0.8 公顷。包括 2006-2014 年已补充 0.3 公顷，2015-2020 年补充耕地 0.5 公顷。

五、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无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 44.2 公顷。其中，2015-2020 年新增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 44.2 公

顷。

第三节 效率指标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20 平方米；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20 平方米。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第一节 农用地

2014年,农用地面积9345.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95.73%;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9388.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96.17%。2015-2020年农用地净增加42.6公顷,年均增加7.1公顷,比例提高0.44个百分点。

(一) 耕地

2014年耕地面积的4003.0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42.83%;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3527.5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37.57%。2015-2020年耕地面积净减少475.5公顷,比例降低5.26个百分点。

(二) 园地

2014年,园地面积为401.3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4.2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558.8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5.95%。2015-2020年园地面积净增加157.5公顷,比例提高1.66个百分点。

(三) 林地

2014年,林地面积为980.2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10.4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380.7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14.71%。2015-2020年林地面积净增加400.5公顷,比例提高4.22个百分点。

(四) 牧草地

2014年,牧草地面积3475.4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比例为37.1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3493.3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37.21%。

2015-2020年牧草地面积净增加17.9公顷，比例提高0.02个百分点。

（五）其他农用地

2014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485.6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5.20%；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427.8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4.56%。2015-2020年其他农用地面积净减少57.8公顷，比例降低0.64个百分点。

第二节 建设用地

2014年，建设用地面积为191.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1.9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93.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1.98%。2015-2020年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2.4公顷，年均增加0.4公顷，比例提高0.02个百分点。

一、城乡建设用地

2014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165.5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86.60%；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66.3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85.95%。2015-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0.8公顷，比例降低0.65个百分点。

（一）城镇用地

2014年，城镇用地面积为2.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63%；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3.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2.05%。2015-2020年城镇用地面积净增加0.7公顷，比例提高0.42个百分点。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162.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98.07%；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60.6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96.57%。2015-2020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净减少1.7公顷，比例降低1.50个百分点。

（三）采矿用地

2014年，采矿用地面积为0.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24%；到2020年面积和比例保持不变。

（四）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014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0.1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0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9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1.14%。2015-2020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1.8公顷，比例提高1.08个百分点。

二、交通水利用地

2014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24.8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2.98%；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6.4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13.64%。2015-2020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净增加1.6公顷，比例提高0.66个百分点。

（一）交通用地

2014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22.7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91.53%；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4.3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调整为92.05%。2015-2020年交通用地面积净增加1.6公顷，比例提高0.52个百分点。

（二）水利设施用地

2014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2.1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8.47%。到2020年面积保持不变，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调整为7.95%，比例降低0.52个百分点。

三、其他建设用地

2014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0.8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42%；到2020年面积保持不变，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0.41%，比例降低0.01个百分点。

第三节 其他土地

2014年，其他土地面积为225.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2.31%；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80.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1.85%。2015-2020年其他土地面积净减少45.0公顷，年均减少7.5公顷，比例降低0.46个百分点。

一、水域

2014年，水域面积为12.0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5.32%；到2020年面积保持不变，占其他土地的比例调整为6.64%，比例提高1.32个百分点。

二、自然保留地

2014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213.7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94.68%；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68.7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调整为93.36%。2015-2020年自然保留地面积净减少45.0公顷，比例降低1.32个百分点。

全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如附表 1、附表 7。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一、耕地

优质耕地主要布局砖庙沟川道，南北部丘陵沟壑区受地形限制，主要布局坡耕地及早作梯田。规划期间，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将耕地重点布局在曹家沟村、毛家圪台村、新庄科村、李家河村、美谷界村等村，落实耕地保有量 3527.5 公顷。

二、基本农田

围绕城镇周边及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优先将川道优质耕地纳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同时，结合新一轮退耕护还林，核减地形坡度较大、不宜耕种的基本农田。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68.0 公顷。主要布局在毛家圪台村、新庄科村、董家塬村、李家河村、美谷界村等村。

由于各类重大工程选址的不确定性，从维护规划有效实施的现势性和严肃性角度出发，在确保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的前提下，结合规划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等情况，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在全镇范围内划定 3 个整备区，可补充永久基本农田 7.5 公顷，布局在美谷界村和彭家河村。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一、城镇工矿用地布局

规划期间，在优先避让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基础

上，合理扩大城镇的辐射范围，保障镇域内基础设施新增建设用地需求，规划期间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0.7 公顷，新增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共 1.8 公顷。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达到 3.4 公顷，主要布局在砖庙村、毛家圪台村、阳圪村等村。同时在城镇外围划定了有条件建设边界，确定为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4.9 公顷。在此区域可根据砖庙镇发展的实际，合理、有序的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满足城镇建设的需要。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结合砖庙镇新农村建设规划，根据村庄现状条件和发展建设条件，因地制宜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规划农村居民点布局分为城镇转化型、规模控制型两种。

（一）城镇转化型

镇域中部，结合砖庙镇区用地布局，将其周边范围内的农村居民点逐步改造转化为城镇用地。

（二）规模控制型

镇域内砖庙村、暖泉沟村、中塬村、李家河村、美谷界村等现状农村居民点相对集中，且已形成一定规模。规划期间，其用地规模，布局保持不变，以内部挖潜改造为主，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用地，逐步提高农村居民点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

三、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期间，重点围绕砖庙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镇区内镇村道路、村组道路、田间道路及桥梁的建设，实施三何路路的硬化及绿化，达

到与外围现状路网的连接贯通，促进全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建成县功镇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体系。

第三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以砖庙沟水域及两侧滩涂共同构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红线 12.1 公顷。主要布局在呼家砭村、枣树砭村、曹家砭村、花石崖村、石家坪村等村。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布局

结合本镇土地利用状况，确定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44.2 公顷（见附表 4）。主要布局在石家坪村、暖泉沟村、中塬村、李家河村、美谷界村等村。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为进一步落实上级规划，严格管控各项用地，依据土地利用主导用途将全镇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等土地用途分区（见附表6），规划期间各类用途区按其管制规则进行严格管控。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3075.4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31.50 %。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2768.0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的 90.00 %。主要布局在新庄科村、祁家山村、董家塬村、李家河村、美谷界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1883.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9.29 %。主要布局在曹家硷村、毛家圪台村、新庄科村、李家河村、美谷界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5.5 公顷，占全镇土地面积的 0.06 %。主要布局在砖庙村等。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按照功能区集中布局，防止和避免重复建设；严格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的规定，明确相应的产业入驻条件，严格控制土地供应量，节约集约用地；

（二）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三）本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168.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72 %。主要布局在砖庙村、暖泉沟村、中塬村、李家河村、美谷界村等。

二、管制规则

（一）该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村镇总体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

（二）区内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确需扩大的，应当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严格按用地标准审批；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能撂荒。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0.4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01 %。主要布局在毛家圪台村等。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

用地；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三）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四）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五）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12.1 公顷，占全镇土地面积的 0.12%。主要布局在呼家砭村、枣树砭村、曹家砭村、花石崖村、石家坪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三）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四）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1121.5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1.49%。主要布局在呼家砭村、拓家畔村、阳坵村、彭家河村、美谷界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四）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3491.3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35.76 %。主要布局在毛家圪台村、新庄科村、董家塬村、李家河村、美谷界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加强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全镇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及禁止建设区。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179.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83 %。主要布局在砖庙村、石家坪村、暖泉沟村、中塬村、李家河村、彭家河村、美谷界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公开建设发展空间；
- （二）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四）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4.9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05 %。主要布局在苏家坪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规模提前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三）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9566.3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97.99 %。主要布局在毛家圪台村、新庄科村、董家塬村、阳瓜村、李家河村、美谷界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二）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12.1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13 %。主要布局在呼家砭村、枣树砭村、曹家砭村、花石崖村、石家坪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度。镇人民政府、行政村两级政府对本规划确定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行政主要领导负第一责任。镇人民政府要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等主要规划指标作为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土地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规划付诸实施。

第二节 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实施基本农田“一制两网四化”建设（即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信息网络、管护网络，保护手段信息化、管护网络化、监督社会化、资料规范化），真正把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农户和地块，确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占用基本农田，须报国务院批准，并按“占一补一”原则，补划相当数量和质量的的基本农田。

第三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土地利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土地用途管制，维护规划权威地位。深入开展土地规划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提高依法用地、依法管理和按规划用地意识，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分区实行用途管制。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按程序报批，确需改变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的，要依照法定程序修改。

第四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明确规划程序中公众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建立规划管理公开制度，本镇人民政府和国土所办公室张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公开规划内容、公开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等。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加强土地规划管理电子信息应用。利用 GPS 等先进技术开展土地利用规划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土地利用动态变化情况，对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加以纠正。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执法和查处力度，全镇各村、组都要选配土地协管员、信息员，凡所在村、组耕地现状变化情况，定期向本镇国土所反馈，及时记载。对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九章 附 则

一、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由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和数据库三部分组成，规划经榆林市人民政府批准，即成为砖庙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纲领性文件，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重要依据。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行政辖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土地利用、开发、整治、保护活动，都应当遵守本规划。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三、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规划由砖庙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附表1 子洲县砖庙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地 类	2005年（基期年）				2014年（规划调整基准年）				2020年（规划调整目标年）				2015至 2020年 间面积 增（+） 减（-）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全镇土地总面积	9762.3	100.00	—	—	9762.3	100.00	—	—	9762.3	100.00	—	—	—
一、农用地	9345.9	95.74	100.00	—	9345.5	95.73	100.00	—	9388.1	96.17	100.00	—	42.6
1、耕地	4004.2		42.84	—	4003.0		42.83	—	3527.5		37.57	—	-475.5
2、园地	401.5		4.30	—	401.3		4.29	—	558.8		5.95	—	157.5
3、林地	980.3		10.49	—	980.2		10.49	—	1380.7		14.71	—	400.5
4、牧草地	3475.8		37.19	—	3475.4		37.19	—	3493.3		37.21	—	17.9
5、其他农用地	484.1		5.18	—	485.6		5.20	—	427.8		4.56	—	-57.8
二、建设用地	190.8	1.95	100.00	—	191.1	1.96	100.00	—	193.5	1.98	100.00	—	2.4
1、城乡建设用地	165.2		86.58	100.00	165.5		86.60	100.00	166.3		85.95	100.00	0.8
（1）城镇用地	2.6			1.58	2.7			1.63	3.4			2.05	0.7
（2）农村居民点	162.2			98.18	162.3			98.07	160.6			96.57	-1.70
（3）采矿用地	0.4			0.24	0.4			0.24	0.4			0.24	0.0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1			0.06	1.9			1.14	1.8
2、交通水利用地	24.8		13.00	100.00	24.8		12.98	100.00	26.4		13.64	100.00	1.6
（1）交通用地	22.7			91.53	22.7			91.53	24.3			92.05	1.6
（2）水利设施	2.1			8.47	2.1			8.47	2.1			7.95	0.0
3、其他建设用地	0.8		0.42	—	0.8		0.42	—	0.8		0.41	—	0.0
三、其他土地	225.6	2.31	100.00	—	225.7	2.31	100.00	—	180.7	1.85	100.00	—	-45.0
1、水域	12.0		5.32	—	12.0		5.32	—	12.0		6.64	—	0.0
2、自然保留地	213.6		94.68	—	213.7		94.68	—	168.7		93.36	—	-45.0

附表2 子洲县砖庙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单位：公顷

类别	2014年	规划调整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净增 (+) 减 (-)	规划调整期末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
	耕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规划调整期	4003.0	44.2	0.1		44.1		519.7	0.5		519.2	-475.5	3527.5	2768.0
年均增减	—	7.4	0.0		7.4		86.6	0.1		86.5	-79.3	—	—

附表3 子洲县砖庙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单位：公顷

项 目	2014 年面积	规划调整期（2014-2020 年）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165.5	2.5	2.5	0.5
1、城镇用地	2.7	0.7	0.7	0.5
2、农村居民点	162.3			
3、采矿用地	0.4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1	1.8	1.8	
二、交通水利用地	24.8			
1、交通运输用地	22.7			
2、水利设施用地	2.1			
三、其他建设用地	0.8			
总计	191.1	2.5	2.5	0.5
年均占地	—	0.4	0.4	0.1

附表4 子洲县砖庙镇土地整治规划表

单位：公顷

类 型	调整至地类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1、土地整理（如农田、农村居民点、工矿等用地整理）	0.1	20.0	38.5			58.6
2、土地复垦（如工矿、道路、废弃地等用地复垦）						
3、土地开发（如荒地、滩涂苇地等其他土地开发）	44.1				0.9	45.0
合 计	44.2	20.0	38.5		0.9	103.6

附表5 子洲县砖庙镇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1	三何路项目	改建	2016-2020	29.3	26.6	11.4	呼家砭村,枣树砭村,暖泉沟村,砖庙村,白家湾村,新庄科村,中塬村,祁家山村,董家塬村,阳坩村	市级
二、能源	1	乡镇气化工程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苏家坪村	县级
三、电力	1	子洲县秦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淮宁河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苏家坪村	县级
	2	江阴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1	董家塬村	县级
	3	高坪风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4.0	4.0	4.0	李家河村	县级
	4	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曹家砭村	县级
	5	子州县光伏扶贫项目	新建	2016-2020	0.4	0.4	0.0	彭家河村	县级
	小计					7.4	7.4	6.1	
四、其他	1	移民搬迁安置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1.2	苏家坪村	县级
	2	新农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3.0	3.0	0.0	苏家坪村	县级
	小计					5.0	5.0	1.2	
合计					42.7	40.0	18.7	—	

附表6 子洲县砖庙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

行政村名	行政辖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砖庙村	296.2	100.2	33.83	93.1	31.43	3.6	1.22	7.7	2.60	0.1	0.03			48	16.21	42.4	14.31	1.1	0.37
呼家硷村	339.6	55.6	16.37	81.8	24.09			5.7	1.68			2.6	0.77	104.7	30.83	88.5	26.06	0.7	0.20
枣树硷村	292.2	123.8	42.37	25.3	8.66			5.7	1.95			2.4	0.82	62.9	21.53	72.1	24.67		
曹家硷村	310.4	44.8	14.43	138.4	44.59			4.9	1.58			1.9	0.61	34	10.95	86.2	27.77	0.2	0.07
拓家畔村	339.8	63.5	18.69	9.9	2.91			3.1	0.91			0.8	0.24	110.8	32.61	151.7	44.64		
花石崖村	150.5	39.7	26.38	26.9	17.87	0.1	0.07	3.1	2.06			1.3	0.86	26.6	17.67	52.8	35.09		
石家坪村	397.0	134.5	33.88	48.7	12.27			8.1	2.04			3.1	0.78	74.3	18.72	128.3	32.31		
新窑湾村	185.6	52.8	28.45	58.8	31.68			2.9	1.56					5.2	2.80	65.9	35.51		
曹家沟村	328.3	119.8	36.49	87.4	26.62			5.8	1.77					19.6	5.97	95.5	29.09	0.2	0.06
暖泉沟村	289.5	115.2	39.79	87.8	30.33			10.9	3.77					16.2	5.60	59.3	20.48	0.1	0.03
苏家坪村	197.4	20.7	10.49	88.9	45.04			4.7	2.38	0.1	0.05			21.3	10.79	61.7	31.25		
羊圈山村	230.9	31.7	13.73	91.5	39.63			5.4	2.34					11.4	4.94	90.9	39.36		
毛家圪台村	530.6	135.1	25.46	150.2	28.31			6.1	1.15	0.2	0.04			18.2	3.43	220.7	41.59	0.1	0.02
东渠村	275.4	62.3	22.62	68.4	24.84			3.6	1.31					1.9	0.69	139.2	50.54		
石家坬村	353.3	107.9	30.54	75.2	21.29			6	1.70					47	13.30	117.1	33.14	0.1	0.03
新庄科村	671.4	218.9	32.60	93.1	13.87			4.3	0.64					41.6	6.20	313.5	46.69		
白家湾村	253.8	127.8	50.35	28.2	11.11			4.1	1.62					24.1	9.50	68.2	26.87	1.4	0.55
中塬村	256.3	78.9	30.78	36.6	14.28			8.2	3.20					68.3	26.65	64.2	25.05	0.1	0.04
桑树渠村	304.1	113.7	37.39	59.5	19.57			7.2	2.37					24.3	7.99	99.4	32.68		
牛心峁村	190.9	64.1	33.58	23.3	12.21			1.7	0.89					26	13.62	75.8	39.70		
祁家山村	330.8	135.3	40.90	38.6	11.67			4.6	1.39					12.5	3.78	139.6	42.20	0.2	0.06
董家塬村	430.7	141.2	32.78	40.9	9.50			3.6	0.84					8.8	2.04	236.1	54.82	0.1	0.02

续附表6 子洲县砖庙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

行政村名	行政辖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建设用地区		村镇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林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花豹渠村	284.5	75.6	26.57	50.7	17.82			2.6	0.91					2.5	0.88	153.1	53.82		
阳瓜村	449.0	107.9	24.03	45.5	10.13	1.8	0.40	4.2	0.94					79.4	17.68	210.2	46.82		
闫家山村	178.2	43.3	24.30	42.9	24.07			6.7	3.76					21	11.78	64	35.92	0.3	0.17
李家河村	755.7	347.6	46.00	143.5	18.99			20.1	2.66					29.6	3.92	214.8	28.42	0.1	0.01
彭家河村	375.7	78.7	20.95	56	14.91			7.6	2.02					100.6	26.78	132.6	35.29	0.2	0.05
美谷界村	764.5	334.8	43.79	91.9	12.02			9.4	1.23					80.7	10.56	247.5	32.37	0.2	0.03
合计	9762.3	3075.4	31.50	1883.0	19.29	5.5	0.06	168.0	1.72	0.4	0.01	12.1	0.12	1121.5	11.49	3491.3	35.76	5.1	0.05

附表7 子洲县砖庙镇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准年面积	规划期间调整至其他地类																期内减少	期内增加	净增减(+/-)	规划目标年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土地总面积	9762.3	9388.1	3527.5	558.8	1380.7	3493.3	427.8	193.5	3.4	160.6	0.4	1.9	26.4	0.8	180.7	12.0	168.7	47.6	47.6		9762.3	
农用地	小计	9345.5	653.2		214.1	420.2	18.9		2.5	0.7			1.8						2.5	45.1	42.6	9388.1
	耕地	4003.0	519.2		194.1	325.1			0.5	0.5									519.7	44.2	-475.5	3527.5
	园地	401.3	56.6			56.6													56.6	214.1	157.5	558.8
	林地	980.2	18.9				18.9		0.8				0.8						19.7	420.2	400.5	1380.7
	牧草地	3475.4							1.0				1.0						1.0	18.9	17.9	3493.3
	其他农用地	485.6	58.5		20.0	38.5			0.2	0.2									58.7	0.9	-57.8	427.8
建设用地	小计	191.1	0.1	0.1					1.6				1.6						0.1	2.5	2.4	193.5
	城镇用地	2.7																		0.7	0.7	3.4
	农村居民点用地	162.3	0.1	0.1					1.6					1.6					1.7		-1.7	160.6
	采矿用地	0.4																				0.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1																		1.8	1.8	1.9
	交通水利用地	24.8																		1.6	1.6	26.4
	其他建设用地	0.8																				0.8
其他用地	小计	225.7	45.0	44.1				0.9											45.0		-45.0	180.7
	水域	12.0																				12.0
	自然保留地	213.7	45.0	44.1				0.9											45.0		-45.0	168.7
期内增加		45.1	44.2	214.1	420.2	18.9	0.9	2.5	0.7			1.8	1.6					47.6	47.6			

